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公佈，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將本公司名稱由「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名稱之採納僅供識別之用)，惟須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以及**動議**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採取一切行動及執行一切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就令上述英文名稱之更改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生效而言屬適宜或合適的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103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文據所列名之人士為擬投票之人士。填妥並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經已撤回。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而(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希平先生、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